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（修订）**

第一条 为了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，进一步激发教学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学校举办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，分院校两级举行，学院（部）须进行初评工作，具体竞赛时间和竞赛细则以通知为准。

第三条 申请参赛的青年教师年龄应在40周岁（含）以下，没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，未发生过教学事故,具备主讲教师资格，且承担普通本科理论课或实践课教龄满一年。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须报名参加学院（部）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，原则上任现职期间内至少参加一次此项竞赛。符合条件的往届获奖教师可自愿参赛。学院（部）组织遴选后推荐给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;被推荐教师需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申报表》并交所在学院（部），经学院（部）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。

第五条 竞赛内容

1．授课态度：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，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学理念，备课认真，讲授得法，严谨求实，为人师表。

2．授课教案：内容充实，重点突出，教学进度合理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反映学科前沿，文字简明流畅，图例公式等正确无误。

3．授课内容：有明确的教学目标，讲授内容熟练充实，准确生动，重点突出，有很强的科学性、条理性和深广度。

4．教学方法和手段：启发学生思维，引导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语言规范清晰，板书工整合理；鼓励教师探索研讨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或方法的改革。

5．教学效果：教学环节安排适当，整体组织顺畅，符合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要求，在兴趣引导、思维发展、技能培养、思想进步等方面有显著效果。

第六条 学院（部）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取得参加校级教学竞赛资格（名额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具体分配）。学校对各学院（部）推荐的申报青年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后，组织校级教学竞赛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学校向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金金额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第八条 获奖者名单和获奖等级，经公示、校领导签审后，公布竞赛结果。

第九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作为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。校教学竞赛一等奖等同于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教发[2017]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申报表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

2019年6月26日

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**

**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申报表**

（ 20 年 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（部）： |  | 照片（数码） |
| 姓 名： |  |
| 职 称： |  |
|  竞赛课程： |  |
| 教师简介：（包括出生年月、学科背景、主讲课程、授课特点、自我评价、教学心得等，限300字） |
| 学院（部）推荐意见 |  |